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7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334,373.40	330,000.00
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63.55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05,336.95	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338,015.45	330,000.00
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1.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10,996.45	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7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7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协鑫能科”)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2、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用于测算相关数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405,738,393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按上限人民币500,000.00万元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与协鑫智慧能源原股东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59,840万元。2018年,协鑫智慧能源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20,111.29万元,实现率为103.13%;2019年,协鑫智慧能源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53,971.73万元,实现率为145.50%;2020年,协鑫智慧能源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79,916.97万元,实现率为137.50%。

考虑到业绩补偿义务人对于业绩承诺所承担的补偿义务,且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和盈利来源,公司2021年度以及后续2022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根据情景分析的需要,假设公司2021年和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前述协鑫智慧能源2021年度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测算:1)持平;2)增长10%;3)增长20%。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35,246.13	175,819.97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万股)	135,246.13	175,819.97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1年及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协鑫智慧能源2021年业绩承诺值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59,840.00	59,840.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4	0.3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03%	5.15%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1年及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协鑫智慧能源2021年业绩承诺值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65,824.00	65,824.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9	0.3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9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80%	5.62%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1年及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协鑫智慧能源2021年业绩承诺值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71,808.00	71,808.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3	0.4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5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55%	6.08%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338,015.45	330,000.00
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1.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10,996.45	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7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部分行业政策; 根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相应修改换电站拟建总数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调整了具体建设规划,相应修改了项目总投资金额、投资概算和收益率测算,更新了可行性分析行业情况,更新了项目备案情况 2.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了具体建设内容,相应修改了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投资概算,修改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更新了项目备案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相应修改换电站拟建总数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修改了对外担保风险相关披露内容 新增了“部分电厂的房产未取得权证的风险”和“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证的风险”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完善了相关文字表述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7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0日,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334,373.40	330,000.00
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963.55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05,336.95	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338,015.45	330,000.00
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1.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10,996.45	5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7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39,994,902.6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49,878,545.77	20.93%
2	第二名	585,525,607.14	7.91%
3	第三名	440,018,525.33	5.94%
4	第四名	417,303,258.11	5.63%
5	第五名	147,268,966.34	1.99%
合计	--	3,139,994,902.69	42.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418,178,656.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3.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138,607,827.16	42.38%
2	第二名	1,074,174,826.61	14.50%
3	第三名	569,328,707.91	7.69%
4	第四名	417,303,258.11	5.63%
5	第五名	218,764,036.98	2.95%
合计	--	5,418,178,656.77	73.1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6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与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4%。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拥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18	12.10	126,700	0.1056%
		2021.3.22	12.92	70,000	0.0583%
		2021.3.24	12.91	10,000	0.0083%
		2021.3.25	12.80	30,000	0.0250%
		2021.3.26	12.80	30,000	0.0250%
		2021.3.29	12.56	460,000	0.3833%
		2021.4.29	13.04	395,900	0.3299%
		2021.4.30	12.54	77,400	0.0645%
		2021.5.19	13.19	126,700	0.1055%
		2021.6.21	13.35	53,100	0.0442%
		2021.6.22	13.60	15,000	0.0125%
		2021.6.23	13.41	25,400	0.0211%
		2021.6.24	13.31	10,100	0.0084%
		2021.6.25	13.22	36,400	0.0303%
		2021.6.28	13.33	270,300	0.2252%
		2021.6.29	13.35	29,700	0.0247%
		2021.6.30	13.15	54,000	0.045%
		2021.7.1	13.22	106,000	0.0883%
	大宗交易	2021.4.30	12.52	250,000	0.2083%
		2021.6.30	11.89	410,000	0.3416%
		2021.7.9	11.70	190,000	0.1583%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8	12.24	3,000	0.0025%
		2021.1.19	12.52	43,400	0.0362%
		2021.2.25	12.80	850,000	0.7083%
		2021.3.3	12.64	220,000	0.1833%
	大宗交易	2021.2.1	11.68	300,000	0.2500%
		2021.2.8	11.5	300,000	0.2500%
		2021.2.9	11.42	300,000	0.2500%
		2021.2.10	11.77	300,000	0.2500%
		2021.2.25	12.64	400,000	0.3333%
		2021.2.26	12.52	300,000	0.2500%
		2021.3.4	12.58	350,000	0.2917%
		2021.3.5	13.00	300,000	0.2500%
		2021.3.10	12.73	320,000	0.2667%
		2021.3.11	12.67	160,000	0.1333%
		2021.3.15	12.56	168,100	0.1401%
合 计				7,091,200	5.908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58,500	2.55%	281,800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8,500	2.55%	281,80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14,500	3.6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4,500	3.6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拥湾、山东五岳合计持有股份		7,373,000	6.14%	281,800	0.23%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持有公司28.1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山东五岳持有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青岛拥湾、山东五岳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青岛拥湾、山东五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